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思考与探索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高级研修班综述

□ 陈春梅 吕芳 付宁馨

2026年1月25日至31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高级研修班在国家法官学院新校区顺利举行。来自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央民族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等多个单位的专家学者进行了授课。专家与学员通过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思想、制度、司法实践等方面的讲授、研讨，共同领会了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深刻内涵。

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法的精神”及现代转型

(一) 中国古代正统法律思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教授马小红指出，中国古代正统法律思想是汉武帝时期形成的，以儒家为本，以阴阳家为解释，杂糅法家、道家、名家等各家学说形成的法律思想。其特点是兼容、多元、主导与主流合一、长久稳定。其内容包括：“王者法天”的神权法思想（以德配天）对皇权、社会和司法形成制约；德主刑辅的德刑关系；“春秋决狱”原心定罪，认为礼是上位法，以礼入律、引经注律。

汉中期以后的主流法律思想呈现以下特点：一是纠正秦之刑治，崇尚宽刑；二是融合儒法，德法并用。礼处于立法、司法的主导地位，道德至上；三是追求良法，与礼、德一致。

当代可以借鉴的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思想包括良法善治、民本思想、和谐理念等。

中央民族大学教授宋玲提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精神内核和治理智慧包括：一是出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二是民为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三是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四是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五是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保护鳏寡孤独、老幼妇孺的恤刑原则。

(二) 从传统到现代化的司法变迁

全国政协委员、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聂鑫认为，传统司法文化的

特点包括寻求和谐与无讼的理想，采取父母官的包办裁判与包青天式的实质司法，区分命盗重案与民间“细故”（户婚田土钱债），从而发展了一种经与权、情与法之间的审判技术——春秋决狱与原情定罪。从秦汉至清代，中国形成了三法司的中央司法体系和地方行政长官兼理司法的地方司法体系。

近代司法改革以后，1906年，清廷改刑部为法部，专任司法；改大理寺为大理院，专掌审判。在地方设立各级审判厅。在近代审级制度改革上，由于下级法院“不够完善”，很多有识之士反对改三审终审为两审终审。革命根据地创造了马锡五审判方式和人民调解的司法经验。

40余年来，我国建立了一府一委两院体制、四级法院检察院、二审终审与再审制，死刑复核权收归中央，建立了指导性案例制度，并倡导和谐社会和调解。

(三) 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司法审判

国家法官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陈春梅从以下几个方面授课。

第一，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特别重视挖掘中华5000年文明中的优秀成果，要把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同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结合起来。

第二，深入研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司法审判的内在价值，这是坚定文化和法治自信的重要手段，也是助推司法审判现代化的重要力量。

第三，解读真实案例，展示了各地法院积极探索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将矛盾解决在基层，打开当事人的心结，融入裁判文书说理，真正做到案结事了的做法。

第四，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理念与审判相融合，包括劝息诉讼理念融入纠纷化解，德主刑辅、恤老矜弱理念融入刑事轻罪审判，家和万事兴、百善孝为先理念融入家事邻里纠纷的化解，以诚为本、以和为贵等理念融入经济金融涉外审判，将天人合一理念融入环境保护审判的积极意义。

第五，要探索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司法审判的实现路径和保障机制。包括发挥好多元解纷案例库的作用，以案促治，有效实现“办理一

案、治理一片”的示范效应，同时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社会治理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预防转型。

(四) 法律职业伦理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陈新宇以中国古代著名幕友汪辉祖为例，介绍了中国古代法律职业伦理及其现代价值。一是幕友与上司的关系体现为尽心、尽言、公事不宣迁就、自爱（廉慎公勤）等；二是与当事人的关系体现为“同理心”；三是与同僚的关系体现为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等；四是幕友的自身修养包括虚心、立品、素位、立志要正、俭用、读书等，执业要领包括省事、词讼速结、息讼等。这些传统职业伦理值得现代法律工作者研读。

国家法官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李成玉围绕加强新时代法官职业道德建设提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政法队伍职业道德建设，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三者不是割裂的，必须融为一体。应当以史为鉴，传承与发展中国现代法官职业道德理念，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把“三个规定”作为重要抓手。李成玉特别强调，忠诚是法官职业道德的最核心要素，人民法官应当将“如我在诉”的意识融入司法活动各方面全过程，以“案结事了人和”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做人民满意的法官。

二、中国古代司法案例

(一) 中国古代判词和案例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孙明春副教授介绍，西周中晚期青铜器上有所刻的铭文，被认为是中国最早有文字记录的判决书。中国古代判词判词散见于《通典》《龙筋凤髓判》《白氏长庆集》《名公书判清明集》《折狱新语》《樊山判牍》等典籍中。按照不同的标准，中国古代判词可分不同类别，如拟判和实判、判判和散判、批词和判词、正判和花判、阳判和冥判等。孙明春对几件中国古代的知名判词进行了讲解，如董仲舒的“甲无子拾道旁弃儿判”、白居易“牛马相舐判”、胡石壁

的“妄诉田业判”等。

国家法官学院行政审判与综合理论教研部讲师付宁馨介绍了中国古代高利贷案件的司法实践。清代《大清律例》“违禁取利”明确规定民间借贷利率限制在三分。“昆山秦旋违约负债案”表明，清代出现了以高利贷为手段谋取他人财产的犯罪行为。“折扣放债逼死职官拟遣为奴案”是高利贷导致人命的典型案例，清代司法对此采取严厉的刑罚，以达到震慑犯罪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目的，体现了中国古代刑事审判“宽猛相济”的原则。

(二) 中华法系案例研究的路径与思考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徐丽丽以“中华法系案例研究的路径与方法”为题，结合她具体负责的“中华法系案例”专栏的工作经验，通过对专栏的选题思路、文章的具体解析和常见写作范式的总结，生动翔实地为学员讲授了中华法系案例研究的主题如何确定、中华法系案例研究如何开展以及中华法系典型案例分析类文章的写作技巧。她在授课中强调，中华法系案例研究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通过对中华法系典型案例的分析从制度、理念和经验层面深化对中华司法文明的认识。同时，应注重结合当前司法实践问题和现实需求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阐明古代的司法智慧和实践经验对现代司法审判的启示和史鉴意义。

三、文化遗产保护与构建中国话语体系

(一) 法律文化遗产保护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沈厚铨对沈家本故居的保护作了专题授课。内容包括，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论述为做好新时代法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其次他介绍了位于北京的沈家本故居的历史变迁。另外他讲述了沈家本的历史贡献，沈家本不仅在立法、审判制度、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领域作出开创性贡献，还有深沉的

家国情怀，一生勤奋追求，发自内心的公正与廉洁。

(二) 构建中国法律话语和法律叙事体系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二级巡视员周道娟提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基础上形成的，是中华文化的基础要素、中华民族鲜明的标识。修订后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定文化自信”纳入立法目的，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国家法官学院教授王立对礼、刑、法、律四个字的演变进行了介绍。礼字最早出现在甲骨文中。《说文解字》：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豊亦声。刑字在甲骨文出现的是刑罚，周开始刑作为刑罚、用刑等含义。法字最早出现在西周金文中，是公布成文法的活动，最初是“刑书”“刑鼎”，到《礼记》开始作为规范性法律的称呼。韩非“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律字含有军纪、军法、军令等含义。到商鞅改法为律。律作为对法典的称呼而存在。律的本文为持篙行船。后引申为规律、法则，如“格律”“规律”。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法官助理张文彪提出了中国司法文书国际传播的三维模型：价值本源之维回答“为何而判”，制度创制之维回答“何以能判”，叙事表达之维回答“如何判”。在路径构建方面，迈向智慧共享的全球传播体系：一是建设中国特色法律术语与翻译体系，包括专业化法律翻译团队，制定《中国司法核心术语权威译释指南》，建设智能中国司法全球传播语料库等；二是拓展裁判文书国际化传播渠道，包括多元主体传播、打造国际化传播矩阵，精准定位国际化传播场域等。

四、以法院文化建设担负新时代文化使命，服务审判工作现代化

国家法官学院行政审判与综合理论教研部主任吕芳教授作了“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遵循 做好法院文化建设”的授课。一是阐释了习近平文化思想的12个核心要义，明确习近平文化思想是法院文化建设的理论指引和实践遵

循；二是从文化社会学视角，对法院文化概念进行了梳理，提出法院文化是在党的领导下，人民法院物质文化、行为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的总和；三是介绍法院文化建设经历了5个阶段：建设初期（1999—2001年）、探索期（2002—2005年）、全面推进期（2005—2008年）、加强示范效应期（2008—2013年）、新时代法院文化建设期（2013年至今）。特别对新征程法院文化建设的突出重点进行了总结，即从文化的本体论表达转向功能论表达，在信息化背景下各种记录文化成为重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裴凌晨提出，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时代价值的实践有深刻论述，包括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她具体介绍了门头沟法院的文化建设举措，如潭柘寺法庭以甘棠树为引，将法庭的“两便”原则、多元解纷的职能和参与社会治理的要求融入、贯穿到文化建设当中。“灵水八德”调解品牌，将“核桃圈打、猪鸡圈养、君子不斗、龙池三禁、共喝秋粥、生财有道、爱心捐赠、诗书继世”等八项乡规民约，运用到了家事、邻里、环境等类型化纠纷调解场景中。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宣传教育处二级调研员邓岳利介绍了四川法院文化品牌“浅草”，如浅草书屋、文化讲坛、文学社、文化体验活动、艺术表演、合唱团等。四川全省法院建设多个文化品牌，如成都中院的“攀益益行”、自贡中院的“红梅”、攀枝花中院的“繁花”、泸州中院的“泸法麒麟”、甘孜中院的“正义雪莲”、眉山中院的“浩然东坡”等等。四川法院还送法到基层，拍摄微电影，开设直播访谈《法官来了》，梳理了四川法治文化史料。

(作者单位：国家法官学院)

责任编辑 林森
美术编辑 武凡熙
联系电话 (010)67550745
电子邮件 linmiao@rmfyb.cn

“赓续中华文脉”下的司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

□ 崔永东

文化和实践为根基，发扬民族文化的主体性，创造出既有中国风格、又能为世界接受的知识体系。所谓“本土性”主要是指它与传统文化“源头活水”的接续，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现代司法实践中焕发出生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建设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用中国理论阐释中国实践，用中国实践升华中国理论。”显然，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不仅要厚植文化根脉，还要立足中国当代实际。要将自主知识体系打造成能够解释中国实际、引领中国实践的知识系统。习近平还强调：“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激发起蓬勃生机。”对传统法律文化要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这是我们在建构自主知识体系过程中必须坚持的一个原则。我国自古以来就创造出在世界法制史上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积淀着深厚的法律文化。中华法系蕴含着丰富的法律思想和深刻的政治智慧。

近十余年来，司法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迅速引起关注。司法学是一门探讨司法理念、司法制度、司法传统和司法实践的新兴学科，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重大的理论意义及学科

价值。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国家法治的重点从立法转向司法是很自然的事情。因此，旨在研究司法问题的司法学理应发挥出更大的作用。在国家权力谱系之中，有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等权力，与立法权相对应的学科有立法学，与行政权相对应的学科有行政法学，但与司法权相对应的学科——司法学一直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特别是在当今建设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进程中，司法现代化无疑是法治现代化的着力点和关键点。那么，专门研究司法现象的司法学对促进和引领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将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今天构建并完善司法学理论体系和学科体系可谓正当其时。

自主知识体系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司法领域，基于本土法治实践、文化传统和现实需求，独立构建并发展的系统性理论、方法和制度框架。其核心在于摆脱对域外知识理论的依赖，形成具有自主性、本土性和原创性的知识生态系统。司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是一个包括概念体系、理论体系和学科体系在内的独立又开放的知识体系，它的构建必须坚持“两个结合”的原则，尤其是“第二个结合”即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坚持“两创”原则，即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和效果导向原则；等等。对司法价值、司法原则、司法文化、司法伦理、司法制度、司法程序、司法方法、司法管理、司法责

任、司法评估及数字司法等进行学理研究，为司法改革提供学理支撑和制度优化。

对司法学学科体系的建构，应当遵循“三维路径”，即学术研究、对策研究和人才培养三个方面。学术研究是基础，对策研究是辅翼，人才培养是目标。学术研究旨在借鉴传统文化中的经典概念如“仁道”“中道”“和谐”及“信用”等，将其与入道司法、公正司法、和谐司法及信用司法等现代概念进行意义联结，并加以能动转化、推陈出新，创造出既能继承传统文化精华，又能顺应时代潮流的司法理论、中道司法论、和谐司法论以及信用司法论等理论，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仁道司法学、中道司法学、和谐司法学及信用司法学等“子学科群”，最终形成司法学学科体系。

另外一个维度是对策研究，这体现了司法学服务决策、服务社会的特色。司法学研究机构要在学术研究的基础上，发挥对策研究的功能，积极为司法实践服务，为司法改革提供理论引领、制度优化和方法辅助。这样的学术机构一身二任，既是学术研究的基地，也是对策研究的智库，两种功能的发挥，将持续推进司法学的学术进步，并提高其服务社会的水平。

第三个维度是人才培养，这是司法学学科建设的方向。司法学学科建设只有与人才培养结合起来，

才能获得持续发展的力量。因此，有必要在一些条件成熟的高校设置司法学学科点，招收硕士生、博士生，培养司法学方面的专门人才。同时，应编写高质量的教材，在本科生、研究生中开设相关课程，做到让司法学“入脑入心入课堂”，为司法学学科的发展提供丰厚的人才资源，从而为建设现代化司法文明打下深厚的人力基础。

司法学是法学之下的二级学科，司法学强调运用理论与实践、思想与制度、中国与国外、传统与现实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相关问题进行探索，将司法问题纳入宏阔的文化背景和理论维度内加以衡量、分析和评估，从而获得学理上的进步和理论上的完善。本文的写作意图之一是在自主知识体系构建背景下，着力坚持“两个结合”，尤其是注重现代司法学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结合，并对传统司法文化中的优秀内容进行现代转化和能动创新，为推进中国式司法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在学科特征上，首先司法学具有交叉性，它融合了法学（诉讼法、实体法）、心理学（法官决策心理）、社会学（司法公信力）等多学科知识；其次具有实践性，直接服务于法庭审判、司法改革和裁判统一性需求；再次具有价值二元性，既追求程序正义（如非法证据排除），也追求实体正义（如量刑均衡）。司法学的发展直接反映司法文明的进步程度。在司法数字化、全球化背景下，其研究将更聚焦于平衡技术赋能

与传统价值、本土实践与国际规则之间的张力。

就其交叉性来说，司法学与管理学交叉而形成司法管理学，与伦理学交叉而形成司法伦理学，与哲学交叉而形成司法哲学，与历史学交叉而形成司法史学，与社会学交叉而形成司法社会学，与行政学交叉而形成司法行政学，与文学交叉而形成司法文化学，与行为学交叉而形成司法行为学；等等。同时，司法学也具有独立的学科属性，有自身独立存在的价值和地位，这主要表现为如下子学科上，如司法程序学、司法制度学、司法理念学、司法证据学、司法实践学、司法革新学、民间司法学、国际司法学等。在研究方法上，司法学提倡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历史与现实相结合、中国与国外相结合、制度与思想相结合。

司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成熟取决于司法学学科体系的成熟，而学科体系的成熟又取决于理论体系的成熟，理论体系的成熟取决于概念体系的成熟。司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司法学学科体系+理论体系+概念体系。在提倡“赓续中华文脉”、坚持“两个结合”的时代背景下构建司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应当特别注意“第二个结合”即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问题，因为这种结合才能为司法学赋予“中国式”特色，使其具有了自主性、本土性和传承性的特征。换言之，就是要将司法学植入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法律的母体中，并使其获得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优秀基因。

(作者系山东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